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禁制令申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ST MA LTD(「ST Ma」)的通知，ST Ma與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達成貸款安排，將本公司股本中39,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存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作為抵押，存放於香港一家託管銀行的經紀賬戶。上述交易統稱為「貸款交易」。

本公司獲ST Ma告知，ST Ma其後有理由相信(i)貸款交易乃因貸款人的欺詐性失實陳述而引起，因此從一開始便應屬失效及無效(從一開始均屬無效)；及(ii)部分存放股份已被錯誤轉讓或處置。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獲ST Ma告知，ST Ma已向法院提出多方申請，要求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存放股份的交易(詳見下文)(「禁制令申請」)。

香港原訟法庭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審理禁制令申請，法庭已授予禁制令，其中規定，貸款人(不論其本身及／或通過其代理人、託管人、次級託管人、僱員、受僱人及／或其他方式)被限制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出售、賣空、對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存放股份及其任何可追蹤所得款項或資產的價值。

禁制令的有效期至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原訴傳票經上述法律程序最終處理完畢或獲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存放股份及禁制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GEM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江培炎先生及李曉華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